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活動通函第 186/277/2017-18 號

敬啟者：

為使同學建立正確價值觀，並在社區宣傳防止罪案的訊息，本校與警方特為 貴子弟舉行以下的訓育活動。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詳細內容，詳情如下：

- 活動名稱：「與警同工」---派發滅罪訊息單張活動
舉辦單位：訓導組、觀塘警區警民關係組
日期：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地點：港鐵寶琳站外
對象：中一至中五級已被甄選的同學
費用：全免
服飾：整齊冬季校服
集合時間及地點：下午3時50分於本校地下自修室
解散時間及地點：約下午4時50分於活動地點
負責老師：陸迪生主任、梁家賢主任
備註：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仍下雨，或天文台仍發出任何颱風警告信號及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回 條 】-----✂-----

(活動通函第 186/277/2017-18 號)
(請於 19/4/2018 或之前將回條交陸迪生主任彙收)

敬覆者：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參加是次「『與警同工』---派發滅罪訊息單張」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二零一八年四月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